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

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

服务指南

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



七 申请时间和程序

1. 申请时间：

被保障人应在本保障期内及时向本会申领补助金。因特殊情况下无法在本保障期期间内申领的，被保障人原则上最迟应在本保障期满后的2个月之内提出申领，否则视为对申领权利的放弃。

2. 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填写好申请表（协会网站下载，单位工会领取），经所在单位工会盖章并附上相应的病情证明材料，向本会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病情复核：本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病情复核；

(3) 待遇支付：复核后符合条件的，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补助金打入被保障人指定的银行卡内。

八 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07号

协会网站：www.zjsghcyylhz.com.cn

咨询电话：0571—85228008 85112177

技术支持：金华八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579—83937288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 职工医疗互助的特点

- 互助性。职工医疗互助提倡“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主义新风尚，体现“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特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
- 群众性。职工医疗互助是建立在广大职工共同参与的基础上，体现“大数法则”的特点，由所在单位工会团体参保。
- 公益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是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资金实行封闭式运行，全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同时接受工会、政府和第三方审计，资金运行向会员公开。

二 参保对象及条件

省产业工会所属各级工会所在的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且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保：

- 已参加浙江省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须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参保。所在单位参加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总数大于30人（含）的，集体参保需达到75%（含）以上，方可统一参保；所在单位参加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总数少于30人的，集体参保需达到85%（含）以上，方可统一参保。

三 保障期限和缴费标准

本保障期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障期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10元，每人限保一份。医疗互助保障金可由职工个人缴纳或职工个人与单位行政、工会共同缴纳。共同缴纳的，具体比例由参保单位自行确定，但原则上职工个人应承担不少于12元的费用。

四 参保手续

- 各单位工会可直接在协会网站或到经办机构参保，并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可在网下载）www.zjsghcyylhz.com.cn
- 《参保承诺书》一式两份；
 -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单》一式两联；
 - 本单位参加医疗互助保障的全部职工的纸质名单册和相应电子文档各一份。该名单须用excel表格，按“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制作。

五 保障待遇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一般住院补助	1. 累计住院6天（含）以内的，一次性补助300元； 2. 累计住院超过6天的，每天50元，最多补助40天，最高补助2000元。	1. 仅一般住院的，最高补助300元，最高补助2000元； 2. 患重大疾病的，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最高补助27000元。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患规定的30种重大疾病的住院治疗的，一次性补助25000元。首次确诊对未发现颈部淋巴结以外转移的甲状腺癌，一次性补助15000元。首次确诊对发现颈部淋巴结以外转移的甲状腺癌，一次性补助25000元。	3. 大额医疗费用的，同时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累计最高可补助12000元。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医疗费用和使用职工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费用的累计总额（多次住院可累计，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行政机关及参保证执行的事业单位，需扣除大病保险基金和公务员补助）在5000.01—30000元之间的，5000.01—10000元部分，按40%补助；10000.01—20000元部分，按50%补助；20000.01—30000元部分，按60%补助，累计最高补助10000元。	4. 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六 免责条款（除外责任）

-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免除给付一般住院补助金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的责任，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 有欺骗、故意行为；
 - 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被保障人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因参保、流产、堕胎、分娩（生育）、计划生育及其产生的非疾病医疗情形；
- 未在与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定点医疗机构或未经当地医保中心同意转院的医疗机构住院；
-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以物理治疗为主的医疗行为；
- 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各种减肥、增高等项目，以及前述各类项目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在医院住院，但实际并未住院者；
-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的。

-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免除给付重大疾病补助金的责任，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 在参加本期互助保障前，已患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
 - 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 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
 - 主观故意行为导致的伤害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障人负主要及以上责任。